

2019 年度

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0 年 11 月 18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二、机构设置	14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1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8
第四部分 附件	33
附件 1	33
附件 2	47

第五部分 附表	6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2
二、收入总表	62
三、支出总表	6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2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6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62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62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62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62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2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62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62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在东区区委和攀枝花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下，对攀枝花市东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依法向攀枝花市东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2）按照上级检察机关确定的方针政策和区委的要求开展检察工作；

（3）对严重破坏国家的法律法令、政策、政令统一实施的犯罪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权；

（4）全面开展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5）依法对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6）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经济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7）依法对执行机关刑罚执行活动是否合法实施监督；

（8）依法对同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第一审判决和裁定，认为确有错误的，提请攀枝花市人民检察院向攀枝花市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9）对本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检查、纠正，办理刑事赔偿的具体事项；

（10）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

（11）开展法治宣传工作，负责对检察环节中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12）开展检察技术、通信专网建设、信息网络工作和物证检验、鉴定工作；

（13）开展对检察工作中的具体法律应用问题的调查研究，推动检察改革；

（14）负责本院干部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

（15）组织实施本院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16）计划安排本院财务装备工作；

（17）负责其他应当由东区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2019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在服务发展中彰显检察担当

政治站位更加坚定。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自觉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增强“四个自信”，践行“两个维护”，确保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重大事项、重要案件及时向区委汇报，建立完善意识形态责任体系，认真做好意识形态工作。扎实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把学习、调研贯穿于检察工作各个环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之际，着力打造“不忘初心先锋东检”党建品牌，开展“重走三线矿山路”“爱国主题演讲”“与所在社区、对口联系社区党支部联合讲党课”等活动，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做对党忠诚、服务人民的新时代检察人。

打击刑事犯罪更加精准。依法准确指控犯罪，今年共批捕 200 人，起诉 372 人，同比分别下降 7.72%和 32%。严厉打击毒品、危害公共安全、故意杀人等重大刑事犯罪，起诉 148 人。重点打击抢劫、抢夺、盗窃等多发性侵财犯罪，起诉 78 人。加大重大犯罪打击力度，适时提前介入，固定核心证据，依法办理一起涉案金额达 5 亿余元跨境网络传销案；依法办理一起涉案人数达 21 人、涉案金额达 4.9 亿元、参赌人员达 2 万余人的在线开设赌场案。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从严从快办理攀枝花市首起殴打公交车司机案，对严重妨害公共交通安全驾驶的行为，依法从严惩处；全面净化网络空间，集中打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起

诉 6 人，涉及公民个人信息达 2800 余万条，切实保护公民合法权益。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挖彻查案件线索，对 1000 余件已办结案件全面摸排，受理审查批捕涉恶案件 11 件 23 人，受理审查起诉 5 件 18 人。

打好三大攻坚战更加有力。积极参与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重点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严惩破坏金融秩序犯罪，起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传销等涉众型经济犯罪 32 人，同时力促追赃挽损；将因案致贫纳入司法救助，发放救助金 6 万元。对金沙江、雅砻江等重点流域和生态敏感区水环境进行综合整治，严查机动车清洗场所违法向城市管网排污、城市污水管网泄漏等影响水环境质量的违法行为，起诉破坏环境资源犯罪 5 人，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 3 件，得到行政机关全力配合整改，共护“一江碧水、两岸青山”。

服务经济发展更加自觉。配合区政法委制定《为全面融入“两城”建设全力争创全省县域经济发展强县提供坚实政法保障的 9 条措施》，保障东区经济高质量发展。认真落实平等保护理念，会同工商联签订《关于建立健全检察机关与工商联沟通联系机制的意见》，并制定《东区检察院充分发挥四大检察职能服务优化东区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依法严厉打击影响民营经济发展的刑事犯罪，对非法经营、强迫交易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批捕 27 人，起诉 43 人，经济犯罪案件捕后有罪率达到 100%，其中，办理一起涉案人员 28 人、涉案金额达数千万、跨 5 省非法经营

烟草案，严厉打击非法经营烟草犯罪，依法维护市场秩序。正确处理办案与维护正常生产经营的关系，慎用逮捕、起诉、查封等强制措施，做到可捕可不捕的不捕、可诉可不诉的不诉，最大限度加强对民营企业的保护。依托12309检察服务中心，建立民营企业法律服务“绿色通道”，优先受理、快速办理涉民营企业控告申诉案件，提供“一站式”法律服务。

呵护未成年人成长更加主动。坚持“少捕少诉少监禁”，全年批捕未成年人犯罪12人，起诉19人，不批捕12人，不起诉7人。重视涉罪未成年人教育挽救，封存犯罪记录42人，对监护失职的父母全面开展亲职教育，帮助失足未成年人重返校园。推行多元化精准帮扶机制，织密未成年人救助网，办理的一起司法救助案件被评为四川省检察机关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十大典型案例。全面落实“一号检察建议”，联合区教体局制定《关于建立东区检察官兼任法治副校长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15名员额检察官受聘辖区32所中小学校、幼儿园法治副校长，开展线上线下法治宣讲50余场，网络直播课堂圈粉数十万人。积极推动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治理体系建设，联合区级部门开展“依法整治非法招用童工”“扫黄打非·护苗2019”行动，筑牢未成年人“保护网”。

参与社会治理更加有效。积极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加强息诉息访，采用“三书一告”模式，对轻微刑事、民事申诉案件促成和解。坚持“谁执法谁普法”，释法说理实现

全覆盖，做到案结事了，将矛盾化解在基层。坚持“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受理来信来访 60 件 70 人，均在 7 日内程序性回复；邀请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 6 件，精心修复被破坏的社会关系。以专项行动为抓手，对网络订餐、社区直饮水、自动售货机销售等行业中不规范行为发出检察建议，积极参与社会治理。

2、聚焦检察监督主业，在促进公平正义中展现检察作为

思变求新加强刑事诉讼监督。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涉嫌犯罪但无逮捕必要的决定不批捕 65 人；对不具备起诉条件或犯罪情节轻微、依法不需要判处刑罚或免除刑罚的决定不起诉 132 人，同比上升 169%。严防冤假错案底线，对不构成犯罪或证据不足的决定不批捕 78 人，不起诉 1 人。加强刑事立案、侦查、审判活动监督。监督侦查机关立案 8 件、撤案 3 件，纠正侦查活动中的违法情形 17 件，深挖漏罪漏犯线索，追捕、追诉漏犯 25 人；将刑事拘留纳入全程监督，与公安机关会签《关于加强刑事拘留案件监督工作的意见（试行）》，创新做法被省检推广应用；深化“行刑衔接”机制，监督行政部门移送涉嫌刑事犯罪案件 3 件，与公安机关会签《关于落实不起诉案件后续处置的实施意见》，实现刑事处罚与行政处罚的无缝衔接，堵塞逃避行政处罚漏洞，经验材料被最高检采用。加强审判活动监督，对罚不当罪等问题提请抗诉 6 件，同比上升 50%。加强刑事执行监督。监督纠正社区矫正违法情形 7 件，监督缓刑、

暂予监外执行、判处实刑罪犯 7 人被收监执行；对 11 名在押人员的羁押必要性进行立案审查，建议变更强制措施 8 人；深化财产刑执行监督，监督审判机关退还被执行单位及个人合法财产 29 万余元。

补齐短板加强民事行政监督。强化同级监督理念，转变“坐堂问案”办案模式，将民事审判活动、执行活动等作为监督重点，办结各类民事行政监督案件 45 件，其中对生效裁判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2 件；开展“胜诉退费”专项监督，提出检察建议 23 件，监督退还当事人不应负担的诉讼费用 5 万余元；以非诉执行监督为突破口，推动解决执行难、执行乱等问题，针对违法情形发出检察建议 8 件，均获法院采纳。积极履行支持起诉职责，成功支持农民工起诉追索劳动报酬 5 件，切实保护弱势群体利益。依法打击虚假诉讼，办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虚假诉讼案，发出的再审检察建议获法院采纳并改判，该案被评为 2019 年全省优秀再审检察建议案件。

因地制宜加强公益诉讼监督。全年立案审查公益诉讼案件 61 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25 件，已整改 23 件。以打击非法捕鱼、非法取水专项行动为抓手，对破坏渔业资源和水资源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监督，督促行政机关履行监管职责。开展“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公益诉讼专项监督，对辖区 400 余户网络餐饮经营者、350 余台现制现售水设备、60 余台自动售货机、50 余家药店进行监督检查，以检察建议“双公开”督促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履职，

助力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区创建。树立双赢多赢共赢理念，成功办理全市首例依法向民间借贷债权人追缴个人所得税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挽回税收损失 13 万余元。扎实开展公益诉讼“回头看”专项活动，针对 5 起破坏林地资源案件，持续跟进督促林木补种管护到位。

3、抢抓检察改革发展机遇，在推动创新中激发检察活力

专业化水平不断提高。坚持精简、务实、效能原则，完成内设机构改革，内设部门从 10 个精简为 5 个，资源力量进一步向办案一线集聚。同步突出专业化建设，全面推行“捕诉一体”办案模式，同一案件批捕、起诉由同一办案组、同一检察官负责到底，大幅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积极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综合配套改革，出台不同类别人员绩效考核评价制度，制定检察官办案职权清单和职责分工，建立检察官办案内部监督制约机制，检察人员分类管理、检察官办案责任不断完善。

规范化程度不断增强。逐步规范办案程序，制定《案件质量评查实施细则》，依托统一业务办案系统，办案全面实现网上流转、同步监控、及时评查、全程留痕，全年评查办案不规范问题 23 个，降幅达 36%，通过自查、交叉查，促进案件质量提升。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在检察办案各环节认真听取律师意见，及时发送案件程序性信息、提供自助式法律服务，构建检察官和律师良性互动关系。

信息化水平不断上升。作为全省检察机关“智慧公诉”

和“网络一体化”基层试点院，积极推动信息化与检察工作的深度融合，纵深推进三方庭审、远程提讯系统的使用，大幅提升办案效率；有序推进跨部门大数据智能辅助办案系统建设，目前已初步构建“网络连通、平台贯通、数据融通”网络体系。积极推进智慧检务综合办案区建设，打造集远程讯问室、询问室、律师值班室、心理咨询室等于一体，覆盖同步录音录像、语音识别系统等智能化信息技术的专门办案区。

改革成效不断凸显。与区监察委联合制定《办理职务犯罪案件衔接工作办法（试行）》，实现监委调查程序与检察机关刑事诉讼程序无缝衔接，批捕职务犯罪案件 5 件 5 人，起诉 1 件 1 人，贾某某因挪用国企 659 万元公款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为反腐败斗争贡献检察力量。先后会签《关于开展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关于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实施办法》《关于开展认罪认罚案件值班律师工作的实施意见》，建立公检法司协调联动机制。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办案 259 件 275 人，量刑建议采纳率达 100%，其中适用简易程序占 22%，适用速裁程序占 34%，审查起诉周期从平均 20 天缩短至 8 天，大幅提升办案质效。

4、狠抓检察队伍建设，在接受监督中提升检察公信力

持之以恒强素能。注重司法理念的教育和引领，将思想政治教育渗透于检察业务培训中，参加各类培训 32 期，培训 120 余人次，对标先进提升专业能力和专业精神，2

个案件被评为全省检察系统精品案例。发挥先进典型引领作用，开展“岗位练兵”“业务能手”“优秀法律文书评比”等活动，全年共获得四川省“七五”普法先进集体等7项省级以上集体表彰，8项市级以上个人表彰，其中，1人获评全国检察机关先进宣传个人。

正风肃纪严管理。坚持全面从严治检，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持之以恒整治“四风”，深入开展“作风不实、落实不力”“利剑除弊，护航阳光花城”专项行动，持续深化纪律作风教育。坚持刀刃向内，开展案件质量集中评查，纠正执法办案不规范行为，对发现的问题通报批评，真红脸、真出汗。坚持抓好“蒲波案”等以案促改专项问题整治，促进干警严守廉洁自律底线。积极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扛牢“两个责任”，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发现问题绝不姑息、不护短，对违法违纪现象绝对“零容忍”。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坚持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的理念，自觉接受人民监督，确保检察权在阳光下运行。主动向区人大报告重大工作和重大事项3次，主动联络走访各级人大代表130余人次，寄发资料500余份。接受人大代表视察、听庭评议和监督听讯等监督活动82人次，对去年两会中提到的27条意见建议，切实做到100%整改、100%答复。

主动接受民主监督。邀请市、区政协委员参加公开庭审进高校、民营企业座谈会、检察建议“双公开”等活动48人次。开展各种主题检察开放日活动8次，邀请中小

学生、政协委员等 100 余人走进检察机关。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发布案件程序性信息 717 条，重要案件信息 21 条，法律文书 415 份，“两微一端”发布信息 381 条，其中“公益诉讼‘两公开+三步走’整治外卖乱象”新媒体作品荣获全国第四届检察新媒体创意大赛铜奖，“检察官获聘法治副校长，共筑阳光‘未’来”微直播点击量达 15 万人次，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二、机构设置

1. 机构情况：我单位是一级预算行政单位，无下属机构，内设 5 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政治部（含法警大队）、第一检察部（含未成年人刑事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

2. 人员情况：我单位人员政法编制 47 名，实有政法干警 44 名，聘用人员 16 名，劳务派遣 17 名。车辆编制 10 辆，实有 10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入总计为 1844.78 万元，支出总计为 1814.98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244.47 万元，增长 15.28%，支出总计减少 34.60 万元，下降 1.87%。主要变动原因：1. 人员调动及在职转退休；2. 厉行节约，压缩公用经费和项目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本年收入合计 1844.7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44.34 万元，占 99.9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44 万元，占 0.0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本年支出合计 1814.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94.04 万元，占 76.81%；项目支出 420.94 万元，占 23.19%；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经营支出 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844.34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

总计 1814.54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 244.38 万元，增长 15.27%，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减少 34.69 万元，下降 1.88%。主要变动原因：1. 人员调动及在职转退休；2. 厉行节约，压缩公用经费和项目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14.5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8%。与 2018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 34.69 万元，下降 1.88%。主要变动原因是 1. 人员调动及在职转退休；2. 厉行节约，压缩公用经费和项目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14.5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1506.45 万元，占 83.0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24.76 万元，占 6.8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支出 64.03 万元，占 3.53%；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19.30 万元，占 6.5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814.54 万元，完成预算 96.60%。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067.4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两房建设”（项）：支出决算为 12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支出决算为 170.94 万元，完成预算 66.2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经济业务事项未及时支付，形成结余结转至次年，待次年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2.02 万元，完成预算 97.72%，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5.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3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32.5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86.35 万元，完成预算 98.6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及养老保险缴费比例调整。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5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支出决算为 1.3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57.68 万元，完成

预算 100%。

1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0.7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5.57 万元，完成预算 99.46%，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119.3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数据来源财决 Z01-1 表，罗列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项级。上述“预算”口径为调整预算数。增减变动原因为决算数<项级>和调整预算数<项级>比较，与预算数持平可以不写原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93.6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262.8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130.7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8.19 万元，完成预算 54.9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上述“预算”口径为调整预算数，包括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7.79 万元，占 97.8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40 万元，占 2.2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7.79 万元，完成预算 64.2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18 年减少 132.32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8 年新购置执法执勤用车

和特种技术用车 5 辆，2019 年末新购置。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执法执勤用车和特种技术用车 0 辆。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执法执勤用车和特种技术用车 10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技术用车 3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7.79 万元。主要用于司法办案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40 万元，完成预算 7.4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8 年减少 0.63 万元，下降 61.1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4 批次，49 人次，共计支出 0.40 万元，具体内容是其他市区检察院来我院考察学习智慧检务、文化建设等。其中：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40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我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0.75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609.68 万元，下降 82.34%。主要原因是 2018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含项目经费，2019 年政府会计制度改革后，项目支出不在列入机关运行经费中。

（数据来源财决附 03 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我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9.5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9.5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数据来源财决附03表）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院共有车辆1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3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数据来源财决附03表，按部门决算报表填报数据罗列车辆情况。）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院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行政运行经费、检察监督经费、“两房”维护建设经费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3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3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

后，对 3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院按要求对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还自行组织了 3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基本支出和运转类支出保障本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我院承担的其他相关工作。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 2019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行政运行经费”、“检察监督经费”“‘两房’维护建设经费”3 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行政运行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30 万元，执行数为 1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服务保障辖区经济社会发展，持续保障经济社会发展。

（2）检察监督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258 万元，执行数为 170.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66.26%。通过项目实施，检察监督效果显著提升、检察队伍建设再上新台阶、司法公信力稳步提升，各项检察监督职能将进一步推进与深化。

（3）“两房”维护建设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20 万元，执行数为 1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提升了检察工作智能化数据化水平，加强了智慧检察体系建设。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行政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攀枝花市东区财政局			实施单	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0	130	13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0	130	13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保障全院工作正常运转，本项目用于办公办案大楼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以及食堂运行经费。				全部达到预期指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运转经费	全院 10 个部门，在编人员 48 人，聘用人员 17 人，劳务派遣 16 人，执法执勤用车 10 辆。	全院工作正常运转	10	10	
			指标 2：食堂经费	食堂厨师 3 人，每月购肉类、蔬菜、干杂等。	食堂运转正常	10	10	
		质量指标	保障全院工作正常运转	弥补定额办公费、水电费不足部分，支付干警办案通讯费、大楼物业管理费以及食堂正常运转。	基本达到预期指标	10	9	
		时效指标	按年度工作安排推进	2019 年全年	全年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 1：运转经费	办公、水电、邮电、物业管理费等 66 万元	67	5	4	
			指标 2：食堂经费	厨师劳务费、煤气费、食材款 64 万元	63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服务保障辖区经济社会发展。	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服务保障辖区经济社会发展。	基本达到预期指标	15	15	
		生态效益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保障经济社会发展	持续保障经济社会发展	基本达到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大于 95%	基本达到预期指标	10	9	
总分						100	97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9 年)

项目名称		检察监督经费						
主管部门		攀枝花市东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8	258	200.94	10	77.88%	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8	258	200.94	—	77.88%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刑事执行、检察监督、推进民事行政检察监督、深化公益诉讼。本项目用于开展侦查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所需办公（办案）费、司法鉴定费、差旅费、培训费、办案辅助人员劳务费、人民监督等开支。				基本达到预期指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业务费	一线办案人员 48 人， 办案辅助人员 30 余人、 执法车辆 10 台； 专业培训预计 30 次， 出差人数预计 40 人； 至少组织 1 次司法干警健康体检。	基本达到预期指标	5	4	
			指标 2：办案费	各条线办案量预计 3000 件；预计购置执法记录仪、无人机、高清摄像机、照相机等专用设备。	基本达到预期指标	5	3.5	
			指标 3：人民监督经费	按需印制人民监督工作手册、法规资料等。	基本达到预期指标	5	5	
		质量指标	检察各项工作正常进行	保证侦查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工作正常进行。	基本达到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按年度工作安排推进	2019 全年	全年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 1：业务费	司法鉴定、办案差旅、专业培训、办案车辆运行维护、办案辅助人员劳务、司法干警体检等预计 148 万元。	120.94	5	4	
			指标 2：办案费	各条线办案费预计 24 ¹ 100 万元。	70	5	3.5	

		指标 3：人民监督经费	人民监督印制工作手册、法规资料及专项工作经费 10 万元。	1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监督效果显著提升、检察队伍建设上新台阶、司法公信力稳步提升。	检察监督效果显著提升、检察队伍建设再上新台阶、司法公信力稳步提升。	基本达到预期指标	15	15	
	生态效益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各项检察监督职能的推进与深化	各项检察监督职能的进一步推进与深化	基本达到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大于 95%	基本达到预期指标	10	10	
总分					100	93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两房”维护建设费						
主管部门		攀枝花市东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	120	12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0	120	12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促进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科学技术与检察工作的深度融合，提升法律监督工作信息化智能化现代化水平，推动“十三五”时期检察工作创新发展。本项目根据省、市院要求及相关文件用于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及附属设施的建设和修缮等支出。				基本达到预期指标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两房”网络一体化试点院建设	至少保障专用电脑 100 余台、高速扫描仪、电子卷宗制作终端、律师阅卷终端，可根据实际需求调整。	基本达到预期指标	15	14	
		质量指标	保障检察信息化工作符合时代要求、上级院要求。	保障检察信息化工作符合时代要求、上级院要求。	基本达到预期指标	15	14	
		时效指标	按年度工作安排推进	2019 年全年	全年	10	10	
		成本指标	智慧检察建设购置专用设备	智慧检察建设购置专用电脑、高速扫描仪、电子卷宗制作终端、律师阅卷终端以及网络优化等预计 120 万元。	120	10	1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检察工作智能化数据化水平	提升检察工作智能化数据化水平	基本达到预期指标	15	15	
		生态效益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智慧检察体系建设	智慧检察体系建设	基本达到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大于 95%	基本达到预期指标	10	9	
	总分					100	97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东区检察院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行政运行经费项目、检察监督经费项目、“两房”维护建设经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行政运行经费项目 2019 年绩效评价报告》、《检察监督经费项目 2019 年绩效评价报告》、《“两房”维护建设经费项目 2019 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事业收入情况）等。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经营收入情况）等。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收入类型）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10.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指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两房建设”（项）：指反映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及附属设施的建设和修缮支出。

1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指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查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1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4.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1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解释本部门决算报表中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项级，请参照《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增减内容。）

23.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5.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6.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7.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名词解释部分请根据各部门实际列支情况罗列，并根

据本部门职责职能增减名词解释内容。)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东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东区人民检察院关于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根据《攀枝花市东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和财政重点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攀东财〔2020〕54 号）要求，我院结合工作实际，认真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现将我院 2019 年部门支出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能：

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在东区区委和攀枝花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下，对攀枝花市东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向攀枝花市东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二）按照上级检察机关确定的方针政策和区委的要求开展检察工作；

（三）对严重破坏国家的法律法令、政策、政令统一实

施的犯罪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权；

（四）全面开展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五）依法对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六）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经济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七）依法对执行机关刑罚执行活动是否合法实施监督；

（八）依法对同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第一审判决和裁定，认为确有错误的，提请攀枝花市人民检察院向攀枝花市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九）对本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检查、纠正，办理刑事赔偿的具体事项；

（十）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

（十一）开展法治宣传工作，负责对检察环节中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十二）开展检察技术、通信专网建设、信息网络工作和物证检验、鉴定工作；

（十三）开展对检察工作中的具体法律应用问题的调查研究，推动检察改革；

（十四）负责本院干部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

- (十五) 组织实施本院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 (十六) 计划安排本院财务装备工作;
- (十七) 负责其他应当由东区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2. 机构情况

我单位是一级预算行政单位，无下属机构。

3. 人员情况

我单位人员政法编制 47 名；实有职工 63 名（在编职工 46 名，聘用人员 17 名）。

4. 资产情况

我单位固定资产总额 3242.70 万元，其中办公用房 6200 平方米，金额为 1706.45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编制 7 辆，实有车辆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编制 3 辆，实有车辆 3 辆，金额为 242.20 万元，其他通用及专用设备金额为 1294.05 万元；无形资产总额 342.50 万元，主要是技侦办案用房土地使用权。

二、部门资金基本情况

（一）年度部门预算收入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2019 年东区人民检察院收入预算总额为 1822.6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1822.63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1822.6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115.60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166.2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2.75 万元，项目支出 508

万元。

（二）年度部门预算支出情况。

1. 预算执行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财政相关规定，对财政各项资金加强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专款专用；定期按规定对财政拨付的专项资金进行自检自查，做好资金使用效益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各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各项财务管理制度执行，项目审批流程齐全、附件资料完整，资金拨付合法合规，会计核算及时，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019 年度财政实际拨款 1814.54 万元，基本支出 1393.60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224.2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2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8.64 万元，资本性支出 0.54 万元；项目支出 420.94 万元。2019 年基本支出中的人员支出 1262.85 万元，占比 91%，比 2018 年支出增加 154.05 万元，同比增长 13.89%，日常公用支出 130.75 万元，占比 9%，比 2018 年支出减少 609.59 万元，同比减少 82.29%。

2. “三公”经费支出执行情况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数 18.1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4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7.7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79 万元）。

因公出国（境）经费：2019 年无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与 2018 年预算持平。

公务接待费：2019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 0.40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60.97%。主要用于执行公务、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9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7.7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79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2019 年单位车辆保有量为 10 辆。

3. 年末结转和结余情况

2019 年年末结转和结余共 41.15 万元，其中行政运行结余 11.15 万元，检察监督 30 万元。2019 年政府性基金无结余。

（三）其他资金收支及结余情况

2019 年其他收入只有银行利息 0.44 万元。年底无其他资金结转结余。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年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预算编制情况。

按照区财政局统一制定的部门预算报表及有关规定，运用“E 财”软件，编制反映本院全部收入和支出的综合收支预算。预算编制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包括预算布置、预算申报、预算论证及预算编制。

（1）预算布置。10月20日起，财务室根据区财政局要求，提出下年度本院预算编制的基本原则与方法，向院各部门布置下年度的预算申报工作；

（2）预算申报。各部门根据预算年度工作目标和工作计划提出真实、详细的下年度预算申请；

（3）预算论证。财务室对各部门的下年度预算申请进行初审与协调，对各部门申请的专项经费逐项进行比对与论证，结合本院下年度收入测算数，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提出支出项目预算建议数。

（4）预算编制。财务室根据区财政下达的预算控制数和院预算年度的收支预测，在收支平衡的基础上，编制全院下一年度预算草案，形成预算建议数，报分管领导、检察长审阅后上报区财政局。

经区财政局审查后实际批复为1822.63万元，预算支出总计1822.63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115.60万元、日常公用支出166.2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2.75万元、专项支出508.00万元。专项支出分为行政运转经费130万元，检察监督经费258万元，“两房”维护建设费120万元。

2. 执行管理情况。

东区人民检察院认真落实科学监管理念，严格按照预算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确保了财政资金专款专用，切实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一是按照国家财经制度、法规要求，各项

财务收支活动都纳入了部门统一管理、统一核算，并接受监督。各项支出均应严格遵守行政单位经费规定执行；二是认真办理会计业务、进行会计核算，正确编制会计报表；三是加强现金和支票管理，不得“坐支”，各项开支均需出具合法、规范、有效的原始发票或原始凭证，严禁“白条”报销，原始凭证必须由报销人、经办人签名，按规定审批程序批准后报销；四是实行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及内部授权审批控制措施，业务经办、审核及审批职责相互分离，相互制约，相互监督；五是要求财务人员要以身作则、奉公守法，认真贯彻国家各项改革措施，既要维护国家和集体利益，又要维护职工的切身利益；六是出纳、会计各司其职，互相制约，出纳不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会计做好会计档案管理工作，每年要及时将各类会计帐、证、表等资料分类装订，立卷归档；七是对违反财务制度和违反财务纪律的开支，财务人员有权拒绝办理，对违反财务制度和无特殊理由并未经领导批准的超标准支出，财务人员有权拒绝报销；八是各类支出按规定提出申请，经领导批准后方可执行。

3. 决算编制情况。

东区人民检察院严格按照决算编制要求执行，做到收入明确，支出清晰，对每项支出情况特别是“三公”经费都做了细致的说明，使决算报表能真实、详细反映本单位一年的财务状况，同时按时完成决算报表编报工作。

（二）区级专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自觉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增强“四个自信”，践行“两个维护”，确保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重大事项、重要案件及时向区委汇报，建立完善意识形态责任体系，认真做好意识形态工作。扎实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把学习、调研贯穿于检察工作各个环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之际，着力打造“不忘初心先锋东检”党建品牌，开展“重走三线矿山路”“爱国主题演讲”“与所在社区、对口联系社区党支部联合讲党课”等活动。

依法准确指控犯罪，今年共批捕 200 人，起诉 372 人。严厉打击毒品、危害公共安全、故意杀人等重大刑事犯罪，起诉 148 人。重点打击抢劫、抢夺、盗窃等多发性侵财犯罪，起诉 78 人。加大重大犯罪打击力度，适时提前介入，固定核心证据，依法办理一起涉案金额达 5 亿余元跨境网络传销案；依法办理一起涉案人数达 21 人、涉案金额达 4.9 亿元、参赌人员达 2 万余人的在线开设赌场案。全面净化网络空间，集中打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起诉 6 人，涉及公民个人信息达 2800 余万条，切实保护公民合法权益。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挖彻查案件线索，对 1000 余件已办结案件全面摸排，受理审查批捕涉恶案件 11 件 23 人，受理审查起诉 5 件 18 人。

积极参与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重点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严惩破坏金融秩序犯罪，起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传销等涉众型经济犯罪 32 人，同时力促追赃挽损；将因案致贫纳入司法救助，发放救助金 6 万元。对金沙江、雅砻江等重点流域和生态敏感区水环境进行综合整治，严查机动车清洗场所违法向城市管网排污、城市污水管网泄漏等影响水环境质量的违法行为，起诉破坏环境资源犯罪 5 人，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 3 件，得到行政机关全力配合整改，共护“一江碧水、两岸青山”。

坚持“少捕少诉少监禁”，全年批捕未成年人犯罪 12 人，起诉 19 人，不批捕 12 人，不起诉 7 人。重视涉罪未成年人教育挽救，封存犯罪记录 42 人，对监护失职的父母全面开展亲职教育，帮助失足未成年人重返校园。全面落实“一号检察建议”，联合区教体局制定《关于建立东区检察官兼任法治副校长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15 名员额检察官受聘辖区 32 所中小学校、幼儿园法治副校长，开展线上线下法治宣讲 50 余场，网络直播课堂圈粉数十万人。积极推动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治理体系建设，联合区级部门开展“依法整治非法招用童工”“扫黄打非·护苗 2019”行动，筑牢未成年人“保护网”。

积极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加强息诉息访，采用“三书一告”模式，对轻微刑事、民事申诉案件促成和解。坚持“谁执法谁普法”，释法说理实现全覆盖，做到案结事了，将矛

盾化解在基层。坚持“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受理来信来访60件70人，均在7日内程序性回复；邀请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6件，精心修复被破坏的社会关系。以专项行动为抓手，对网络订餐、社区直饮水、自动售货机销售等行业中不规范行为发出检察建议，积极参与社会治理。

全年立案审查公益诉讼案件61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25件，已整改23件。以打击非法捕鱼、非法取水专项行动为抓手，对破坏渔业资源和水资源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监督，督促行政机关履行监管职责。开展“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公益诉讼专项监督，对辖区400余户网络餐饮经营者、350余台现制现售水设备、60余台自动售货机、50余家药店进行监督检查，以检察建议“双公开”督促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履职，助力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区创建。树立双赢多赢共赢理念，成功办理全市首例依法向民间借贷债权人追缴个人所得税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挽回税收损失13万余元。扎实开展公益诉讼“回头看”专项活动，针对5起破坏林地资源案件，持续跟进督促林木补种管护到位。

作为全省检察机关“智慧公诉”和“网络一体化”基层试点院，积极推动信息化与检察工作的深度融合，纵深推进三方庭审、远程提讯系统的使用，大幅提升办案效率；有序推进跨部门大数据智能辅助办案系统建设，目前已初步构建“网络连通、平台贯通、数据融通”网络体系。积极推进智

慧检务综合办案区建设，打造集远程讯问室、询问室、律师值班室、心理咨询室等于一体，覆盖同步录音录像、语音识别系统等智能化信息技术的专门办案区。

注重司法理念的教育和引领，将思想政治教育渗透于检察业务培训中，参加各类培训 32 期，培训 120 余人次，对标先进提升专业能力和专业精神，2 个案件被评为全省检察系统精品案例。发挥先进典型引领作用，开展“岗位练兵”“业务能手”“优秀法律文书评比”等活动，全年共获得四川省“七五”普法先进集体等 7 项省级以上集体表彰，8 项市级以上个人表彰，其中，1 人获评全国检察机关先进宣传个人。

主动向区人大报告重大工作和重大事项 3 次，主动联络走访各级人大代表 130 余人次，寄发资料 500 余份。接受人大代表视察、听庭评议和监督听讯等监督活动 82 人次，对去年两会中提到的 27 条意见建议，切实做到 100%整改、100%答复。

邀请市、区政协委员参加公开庭审进高校、民营企业家座谈会、检察建议“双公开”等活动 48 人次。开展各种主题检察开放日活动 8 次，邀请中小學生、政协委员等 100 余人走进检察机关。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发布案件程序性信息 717 条，重要案件信息 21 条，法律文书 415 份，“两微一端”发布信息 381 条，其中“公益诉讼‘两公开+三步走’整治外卖乱象”新媒体作品荣获全国第四届检察新媒体创意大赛

铜奖，“检察官获聘法治副校长，共筑阳光‘未’来”微直播点击量达 15 万人次，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三）自评结论

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和约束机制，依法、有效地利用财政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分配人、财、物，完成了部门职能目标，实现了较高的工作效率和支出绩效。

2019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规范准确，各项经费足额纳入预算安排，确保我院各项业务工作的正常运转，基本完成年初绩效目标任务。2019 年度部门决算按照区财政和上级财政要求进行编制，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我院财政收支情况。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存在问题。

1、基本支出经费保障水平偏低。预算执行基本围绕保障人员经费、保障正常运转进行。从决算情况看，基本支出比重比较大。

2、预算编制仍需进一步精确细化。随着财务工作日益细化，各项资金需要完全按照所下指标用途分类来使用，我院目前还需要进一步对预算编制进行细化，加强对资金使用的前瞻性预估。

3、资产管理资料更新速度较慢。我院虽然按照财政对资产管理的要求，对院内各项资产都进行了登记及建立台

账，但仍存在更新滞后的情况。

4、财务人员业务水平仍需提高，需加强对财务业务知识的培训。

（二）改进建议。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内部机构各科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

2、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3、完善资产管理，抓好“三公”经费控制。严格编制政府采购年初预算和计划，规范各类资产的购置审批制度、资产出租出借和收入管理制度、资产采购制度、使用管理制度、资产处置和报废审批制度、资产管理岗位职责制度等，加强单位内部的资产管理工作。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 and 比例，把关“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审批，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4、对相关人员加强培训，特别是针对《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公示情况

对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进行认真整改，应用绩效评价结果，提升部门管理服务效能，及时公开公示绩效评价情况。

“行政运行”项目 2019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东区人民检察院）

（行政运行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检察院是该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是：为保障全院工作正常运转，本项目用于办公办案大楼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以及食堂运行经费等。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此项目资金只能用于大楼日常工作正常运转。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资金分配用于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以及食堂运行经费等。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弥补定额办公费、水电费不足部分，支付干警办案通讯费、大楼物业管理费以及食堂正常运转。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加强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加大岗位练兵力度，培养干警专业精神和工匠精神。严格加强检察队伍的纪律，着力打造一支政治过硬、业务过硬、责任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的检察队伍。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通过自评，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按照区财政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在上年末进行预算工作时申报，年初区财政下达批复及拨付经费。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

该项目属区级预算项目经费。

2. 资金到位。

已全部到位。

3. 资金使用。

该项目资金已在2019年内按相关规定全部使用，资金的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依据合法合规、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和约束机制，项目预算、资金拨付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专款专用。财务人员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资金的审核、支付和核算，

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区财政根据预算项目批复，下达项目经费，预算单位进行项目实施计划。

2.资金支付时根据实际情况，报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呈报主要负责人审核并批复同意支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是区财政纳入年度预算，我院严格按照项目要求及财经法律法规等要求落实的。

（二）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完成情况每年都要向财政部门填写相关的绩效分析评价，并上报相关对口管理部门检查。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全院10个部门，在编人员46人，聘用人员17人，劳务派遣16人，执法执勤用车10辆；食堂厨师3人，每月购肉类、蔬菜、干杂等。

(2)质量指标：弥补定额办公费、水电费不足部分，支付干警办案通讯费、大楼物业管理费以及食堂正常运转。

(3)时效指标：项目实施时间为2019年1月至12月。

(4)成本指标：办公、水电、邮电、物业管理费67万元，厨师劳务费、煤气费、食材款63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指标：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服务保障辖区经济社会发展。

(2)可持续影响指标：持续保障经济社会发展。

(3)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和主管部门满意度大于95%。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1.投入指标：资金设计落实权重10分，各项指标均达到预期目标值，自评得分10分。

2.产出与效益指标：权重80分，得分78分。分别为：产出数量权重20%，自评得分20分；产出质量设计权重10%，自评得分9分；产出时效设计权重10%，自评得分10分；产出成本设计权重10%，自评得分9分；社会效益设计权重15%，自评得分15分；可持续影响设计权重15%，自评得分15分。

3.满意度指标：满意度指标设计权重10%，自评得分9分。

根据对2019年“行政运行经费”项目总结和自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成绩为99分，自评等级为优秀。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检察监督”项目 2019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东区人民检察院）

（检察监督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检察院是该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是：加强刑事执行、检察监督、推进民事行政检察监督、深化公益诉讼。本项目用于开展侦查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所需办公（办案）费、司法鉴定费、差旅费、培训费、办案辅助人员劳务费、人民监督等开支。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此项目资金只能用于开展侦查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所需办公（办案）费、司法鉴定费、差旅费、培训费、办案辅助人员劳务费、人民监督等开支。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资金分配用于检察业务办公（办案）费、司法鉴定费、差旅费、培训费、办案辅助人员劳务费、人民监督等开支。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保证侦查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工作正常进行。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依法惩治各类刑事犯罪，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突出打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的犯罪，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为载体，严惩黑拐骗、黄赌毒、食药环等侵害群众切身利益、严重影响群众生命安全的犯罪。加强刑事、民事、行政诉讼监督，坚决监督纠正刑讯逼供、非法取证、违法办案等问题，重点监督纠正违反规定查封扣押冻结处置涉案财物、违法插手经济纠纷、刑罚变更执行不当等问题。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通过自评，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按照区财政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在上年末进行预算工作时申报，年初区财政下达批复及拨付经费。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

该项目属区级预算项目经费。

2. 资金到位。

已全部到位。

3. 资金使用。

该项目资金已在2019年内按相关规定使用，资金的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依据合法合规、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和约束机制，项目预算、资金拨付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专款专用。财务人员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资金的审核、支付和核算，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三）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区财政根据预算项目批复，下达项目经费，预算单位进行项目实施计划。

2.资金支付时根据实际情况，报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呈报主要负责人审核并批复同意支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是区财政纳入年度预算，我院严格按照项目要求及财经法律法规等要求落实的。

（四）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完成情况每年都要向财政部门填写相关的绩效分析评价，并上报相关对口管理部门检查。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一线办案人员48人，办案辅助人员30余人、执法车辆10台；专业培训预计30次，出差人数预计40人；至少组织1次司法干警健康体检。各条线办案量预计3000件；预计购置执法记录仪、无人机、高清摄像机、照相机等专用设备。按需印制人民监督工作手册、法规资料等。

(2)质量指标：保证侦查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工作正常进行。

(3)时效指标：项目实施时间为2019年1月至12月。

(4)成本指标：司法鉴定、办案差旅、专业培训、办案车辆运行维护、办案辅助人员劳务、司法干警体检等120.94万元。各条线办案费70万元。人民监督印制工作手册、法规资料及专项工作经费10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指标：检察监督效果显著提升、检察队伍建设再上新台阶、司法公信力稳步提升。

(2)可持续影响指标：各项检察监督职能的进一步推进与深化。

(3)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和主管部门满意度大

于95%。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1.投入指标：资金设计落实权重10分，各项指标均达到预期目标值，自评得分8分。

2.产出与效益指标：权重80分，得分75分。分别为：产出数量权重15%，自评得分12.5分；产出质量设计权重10%，自评得分10分；产出时效设计权重10%，自评得分10分；产出成本设计权重15%，自评得分12.5分；社会效益设计权重15%，自评得分15分；可持续影响设计权重15%，自评得分15分。

3.满意度指标：满意度指标设计权重10%，自评得分10分。

根据对2019年“检察监督经费”项目总结和自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成绩为93分，自评等级为优秀。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两房’维护建设”项目 2019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东区人民检察院）

（“两房”维护建设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检察院是该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是：促进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科学技术与检察工作的深度融合，提升法律监督工作信息化智能化现代化水平，推动“十三五”时期检察工作创新发展。本项目根据省、市院要求及相关文件用于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及附属设施的建设和修缮等支出。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此项目资金只能用于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及附属设施的建设和修缮等支出。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资金分配用于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及附属设施的建设和修缮等支出。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保障检察信息化工作符合时代要求、上级院要求。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作为全省检察机关“智

慧公诉”和“网络一体化”基层试点院，积极推动信息化与检察工作的深度融合，纵深推进三方庭审、远程提讯系统的使用，大幅提升办案效率；有序推进跨部门大数据智能辅助办案系统建设，目前已初步构建“网络连通、平台贯通、数据融通”网络体系。积极推进智慧检务综合办案区建设，打造集远程讯问室、询问室、律师值班室、心理咨询室等于一体，覆盖同步录音录像、语音识别系统等智能化信息技术的专门办案区。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通过自评，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按照区财政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在上年末进行预算工作时申报，年初区财政下达批复及拨付经费。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

该项目属区级预算项目经费。

2. 资金到位。

已全部到位。

3. 资金使用。

该项目资金已在2019年内按相关规定全部使用，资金的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依据合法合规、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和约束机制，项目预算、资金拨付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专款专用。财务人员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资金的审核、支付和核算，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五）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区财政根据预算项目批复，下达项目经费，预算单位进行项目实施计划。

2.资金支付时根据实际情况，报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呈报主要负责人审核并批复同意支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是区财政纳入年度预算，我院严格按照项目要求及财经法律法规等要求落实的。

（六）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完成情况每年都要向财政部门填写相关的绩效分析评价，并上报相关对口管理部门检查。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至少保障专用电脑100余台、高速扫描仪、电子卷宗制作终端、律师阅卷终端。

(2)质量指标：保障检察信息化工作符合时代要求、上级院要求。

(3)时效指标：项目实施时间为2019年1月至12月。

(4)成本指标：智慧检察建设购置专用电脑、高速扫描仪、电子卷宗制作终端、律师阅卷终端以及网络优化等120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指标：提升检察工作智能化数据化水平。

(2)可持续影响指标：智慧检察体系建设。

(3)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和主管部门满意度大于95%。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1.投入指标：资金设计落实权重10分，各项指标均达到预期目标值，自评得分10分。

2.产出与效益指标：权重80分，得分78分。分别为：产出数量权重15%，自评得分14分；产出质量设计权重15%，自评得分14分；产出时效设计权重10%，自评得分10分；产出成本设计权重10%，自评得分10分；社会效益设计权重15%，自评得分15分；可持续影响设计权重15%，自评得分

15分。

3.满意度指标：满意度指标设计权重10%，自评得分9分。

根据对2019年“行政运行经费”项目总结和自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成绩为97分，自评等级为优秀。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第五部分 附表(见附件)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